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与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韩钧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3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obiao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_\_\_\_\_

\_\_\_\_\_

\_\_\_\_\_ 

2023 年 3 月 6 日